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4年11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2條中，廢除“合約”的定義而代以 —

““合約”(contract)指書面合約或有足夠書面證據支持的合約；”；

(b) 在第3(4)(c)條中，在“the conditions of use”之前加入“all”；

(c) 廢除第7(1)條而代以 —

“(1) 如署長信納擬由某人或由他人代該人送交訂明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是根據一項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則在符合下述任何一項條件下，署長可應申請而批准該人專為該合約而開立一個豁免繳費帳戶 —

- (a) 該合約是在本條的生效日期之前已授予的；或
- (b) 就該合約投標的截止日期(如有的話)是早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的。”；

(d) 廢除第 9(2)條而代以 —

“(2) 凡署長已批准關於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帳戶的申請，有關主要承判商須確保 —

- (a) 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任何訂明收費是使用該繳費帳戶繳付的；及
- (b) 就任何其他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任何訂明收費不得使用該繳費帳戶繳付。”；

(e) 在第 10 條中 —

(i) 廢除第(4)及(5)款而代以 —

“(4) 在某繳費帳戶 —

- (a) 應帳戶戶主的請求而結束時；或
- (b) 被撤銷時，

署長須將有關按金退回該帳戶戶主，如該按金已根據第(3)款被運用，署長則須將餘款(如有的話)退回該帳戶戶主。

(5) 署長如信納不再需要任何按金或其某部分，可主動或應有關帳戶戶主的請求，將該按金或該部分退回該帳戶戶主。”；

(ii) 將第(6)款重編為第(7)款；

(iii) 加入 —

“(6) 署長在根據第(5)款作出決定時，須考慮他認為攸關繳費帳戶的使用的因素，包括有關帳戶戶主擬於任何訂明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量。”；

(f) 在第 18(2)條中，廢除“30 天”而代以“45 天”。